# 委托代理运输合同最新标准版[推荐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7-22

*第一篇：委托代理运输合同最新标准版现代企业的公司制度实质上就是委托代理制度,委托代理制度是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的结果,那么委托代理运输合同又是怎么一回事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委托代理运输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委托代理运输合同范文1委...*

**第一篇：委托代理运输合同最新标准版**

现代企业的公司制度实质上就是委托代理制度,委托代理制度是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的结果,那么委托代理运输合同又是怎么一回事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委托代理运输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委托代理运输合同范文1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运输合同范文2

甲 方：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8、费用标准，汽运费()：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运输合同范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 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篇：民事委托代理合同(2024标准)**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穗恒卫民字第号

甲方：

住所：

乙方：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甲方与因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依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受理机关：

4、涉及标的：

第二条委托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1、代理事项和终止：代书法律文书、出庭及其他有关诉讼事务；一审诉讼。

2、代理权限：全权代理、特别授权。包括调查取证；提起申诉；提出答辩；代为变更或者放弃

诉讼请求；代为承认诉讼请求；提起反诉；进行调解或者和解；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指派其他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人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五）乙方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1

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七）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的工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为与乙方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审代理费人民币元（大写：）。上述费用应在合同签订之日给付。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代理费以乙方收到现金或到达上述账号并同时由乙方开出收据为收讫。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东莞市外（包括远郊区县）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支付方式为下列第2 种。

1、甲方按照乙方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大写：）由乙方包干使用。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收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人的；

2、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六）—

（七）款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不需退还甲方已交费用，不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因下述第4、5、6项原因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委托事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尚未付清的费用，应在乙方通知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十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甲方将任何证据、材料、证件的原件交给乙方人员代交或保管的，甲方将除乙方应收款项以外的款项交给乙方人员代交、代保管的；

5、甲方单方中途解除委托关系或事实上解除委托关系或放弃了委托事项或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撤诉的；

6、乙方已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在分阶段的委托关系中，乙方已事实上提前完成了全部委托事项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费用。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事务所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存卷，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经双方协商及一致同意达成以下特别约定：

1、甲方不得将任何证件、证据及其他资料等文件的原件交给乙方人员，甲方如将上述原件交给乙方人员，视为甲方认为上述原件对甲方已无任何用处，乙方对上述原件不负任何保管义务和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也放弃追究因乙方将上述原件毁损、灭失的法律责任。即使甲方后来转变认为上述原件对甲方有用，甲方也已经自愿放弃追究乙方将上述原件毁损、灭失的任何法律责任。

2、除乙方应收费用外，乙方不代收或转交甲方应交付其他部门或人员的费用。应交付其他部门或人员的费用应由甲方派专人保管及交付，乙方可派人陪同、指引路线及告知应交付部门或人员。如甲方违反此约定，将除乙方应收费用之外的款项交于乙方人员代收代交，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丢失上述款项的权利，甲方不得追究乙方丢失上述款项的任何责任。

3、代理费以乙方收到现金或到达乙方帐户并出具收据为收讫。

4、签署本委托代理合同之前乙方明确告知甲方：任何诉讼均可能因事实、证据或法律等等原因存在败诉的风险，甲方已清楚并愿意承担败诉风险及可能带来的后果。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日期：年月日

**第三篇：委托代理运输协议书**

委托代理运输协议书

代运方：绍兴县佳顺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地址：绍兴县陶堰镇金墅村

客户：（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输货物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输内容

运输货物：天然气。

运输模式：甩挂方式运输，主车由甲方提供，挂车及货物由乙方提供。运输路线：绍兴上虞——金华义乌、绍兴上虞——宁海。运输时间：2024年2月1日零时至2024年2月15日零时。

二、双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3辆主车及每辆车配备1个或2个驾驶员、1个押运员，在协议期间以上车辆和人员归乙方调度，甲方协助乙方负责监控车辆。

2、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驾驶员、押运员人员档案及联系方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人员的管理。

3、如遇车辆在运输途中抛锚，则由甲方负责抢修，挂车在乙方厂区内出现任何问题，如轮胎、车况等，由乙方负责维修，出乙方厂区后，轮胎问题由甲方负责，其他挂车车况问题任由乙方负责。

4、责任划分：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或事故，除保险赔

付金额外由甲方承担。

5、甲方车辆除固定2辆跑义乌外，剩余1辆为机动，除运输宁海外可作短驳车辆，具体短驳费用经双方商议而定。

6、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确保甲方义乌路线每日4车，宁海视具体情况而定。两条路线运费均为元/趟，运费在协议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7、乙方有义务对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对装卸货物进行技术指导。

8、在协议内乙方如要变更运输路线，需与甲方商谈，在甲方同意情况下，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接协议以外的运输任务。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四、其他约定

1、凡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合理损耗等非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货物延迟，甲方概不负责。

2、本协议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友好协商，确保货物运输的顺利完成。

3、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篇：委托运输合同**

委托运输合同

甲方（委托运输方）身份证号乙方（承接运输方）身份证号

在平等、公平、诚信原则下，甲乙双方就水泥稳定碎石、油石及其安全事项协调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协调运输道路畅通，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组织人员由甲方管理，甲方人员甲方管理。

二、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油石材料及水稳碎石，地址是刘集拌合站到连霍高速兰刘段B4标K542+500——K562+500，运费每吨

元，支付方式为现款结算百分之七十，剩下百分之三十作为诚信金等乙方运输完总工程的四分之三后，甲方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的百分之三十余款，如果乙方没干完活就撤离拌合站，甲方将不再结算百分之三十的余款。结算依据为随车料单，该料单必须由摊铺现场的，负责人签字后才能作为有效的结算料单。

三、乙方在改造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每天必须保证运输车辆12辆，如果无故少车一辆，甲方则每天每车扣除运费1000元。

五、中间旧路改造需要停工时，乙方车辆可以离开拌合站，但什么时候再次开工，乙方车辆必须保证随时按时到达拌合站干活，晚到一天甲方将扣

除乙方运费10000元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连霍高速兰刘段B4标

2024年月日

**第五篇：委托运输合同**

委托运输合同书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煤炭运输事宜达成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第一条 运输货物名称：煤炭。运费单价：元人民币（不含运输税）/吨。煤炭运输过程中装货地点、卸货地点发生变化时，视情况由双方协商对运费进行调整。

第二条 甲方每月必须向乙方保证最低提供万吨以上的煤炭量给乙方车辆承运。如果甲方停运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派车共计台，到矿场参加运输。

第四条 乙方司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在合同指定的地点装车，并按照甲方提供承运煤炭的质量和数量保质保量、安全、准时运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如乙方将货物错运到合同规定外的到货地点，乙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车煤炭允许有公斤的损耗）

第五条 甲方必须为乙方车辆提供专用的煤炭装卸场地。甲方协助落实乙方车辆停放场地和人员住宿场所。

第六条 运输协议办法及运费负担：

1、运输中车辆一切过路费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运输车辆路保（交警、路政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确保车辆运输畅通。

第七条 装货地点：。

第八条 卸货地点：。

第九条 运费结算办法及依据：由甲方统一向乙方结算。具体结算时间为：每天下午四点和上午9点将到货车辆运费结清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结算运费时凭甲方提煤单、煤矿过磅单、煤场过磅单、乙方派车单结算运费，以上票据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结算。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乙方第一天的运输中扣除五万元人民币运费作为保证金（在运输任务完成后，甲方需在5天原数退还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拒绝退换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合同签约后，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如因拖延运费结算引起车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2、由于甲方无法提供煤炭运输合同签订最低量而造成的车辆停工，由甲方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3、乙方车辆按甲方通知进场到达煤矿区时，应按通知启动日期准时开展煤炭运输作业，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煤炭给乙方车辆从事运

输的，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煤车丢失或失控，或者乙方司机在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交通事故以及一切违法乱纪行为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停车拉煤，或者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与甲方之外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建立业务关系。

3、在到站卸货时如发现乙方调换煤炭、掺假等行为，乙方应赔偿该车煤的全部损失，即：每发现一车，乙方按照原煤炭价格赔偿给甲方。

4、乙方妥善保管好发煤单，甲方提煤单、煤矿过磅单、煤场过磅单、乙方派车单并以此作为结算运费的依据，如需贴封条，必须保证封条的完好，否则视情况轻重进行处罚。

5、乙方如有一台车偷煤、换煤、丢失煤炭的，将由乙方所有签订合同的所有车辆共同联保承担赔偿甲方所损失煤炭的同等价钱。

6、甲方应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随时给乙方上调价格。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合同执行期限为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车辆进场。

2、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车辆每月25个工作日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 如发生道路拥堵等严重影响拉运的情况，甲方应为乙方开辟新的运煤线，乙方积极配合拉运，超出公里时，按规定补偿给乙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如遇到新的问题，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身份证：身份证： 代理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于西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